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XGZX-G2026-0003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卖方）常州君合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公司）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和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1：DNA 检验配套试剂耗材和服务）

1.2 型号规格及数量（单位）：

	1	3	4	5	6	7	8	9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POP4 胶	AB POP4 胶 384 次/袋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	美国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5 袋	3400	51000
2	阳极缓冲液	AB 阳极缓冲液 4 个/盒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	美国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6 盒	1800	10800
3	阴极缓冲液	AB 阴极缓冲液 4 个/盒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	美国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6 盒	2300	13800
4	甲酰胺	AB 甲酰胺 25ml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	美国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0 盒	600	6000
5	24 通道毛细管	AB 24 通道毛细管 36cm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	美国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根	20000	40000
6	24 个以上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试剂盒（**核心产品**）	AB VeriFiler Plus PCR 扩增试剂盒 扩增体系为 25ul，200 人份/盒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3 盒	32500	97500

7	国产 24 个以上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试剂盒(案件版)	新海 NHID25A 案件试剂盒（液体版） 扩增体系为 25ul，200 人份	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 盒	25000	25000
8	41 位点男性染色体案件版扩增试剂盒	AB Yfiler 白金案件 PCR 扩增试剂盒 扩增体系为 25ul，100 人份/盒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 盒	34000	34000
9	磁珠纯化 DNA 提取试剂盒	博坤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人份/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320 份	50	116000
10	精斑分离磁珠纯化 DNA 提取试剂盒	博坤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4 人份/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5 盒	100	2500
11	现场 DNA 专用提取液	D 盾现场 DNA 专用提取液 50 瓶/盒	上海惠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5 盒	520	2600
12	脱落细胞粘取器	多丽洋 脱落细胞粘取器 100 个/盒	南京多丽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 盒	510	1020
13	推杆式生物物证棉签	博坤推杆式生物物证棉签 2 根*50/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0 盒	150	3000
14	10ul 加样枪头	艾本德 epTIPS RELOADS 预装版枪头 96 个×10 片/盒	艾本德（上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0 盒	1700	17000
15	PCR 反应板	Axygen 96 孔 PCR 反应板 50 块/箱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0 箱	1000	10000
16	PCR 扩增管	Axygen 0.2mlPCR8 联排管半裙边，8 联排管（125 套/盒）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0 盒	900	18000
17	丁腈防化手套	麦迪康丁腈防化手套 50 付/盒	麦迪康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40 盒	55	2200
18	物证袋	泰德富臣物证袋 50 个/包	北京泰德富臣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40 包	50	2000
19	眼科剪	如德眼科剪 直尖剪，9.5-10cm	江苏如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50 把	40	2000
20	眼科镊	如德眼科镊 直有齿	江苏如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50 把	20	1000
21	手术剪	如德手术剪 直尖剪，16cm	江苏如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0 把	35	700
22	PSA 试剂条	泰德富臣 PSA 试剂条 100 份/盒	北京泰德富臣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	合同签订后 20 日	1 盒	1100	1100

					内			
23	FOB 试剂条	泰德富臣 FOB 试剂条 100 份/盒	北京泰德富臣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 盒	1100	1100
24	纯水	怡宝纯水 4.5L/桶	上海怡宝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4 桶	10	240
25	酒精湿巾	海氏海诺酒精湿巾 80 片/包	青岛海氏海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青岛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24 包	10	240
26	无尘抽纸	金佰利无尘抽纸 280 抽/盒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60 盒	10	600
27	黑色硒鼓	惠普 CE310A 黑色硒鼓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5 支	400	2000
28	高速彩色两面扫描仪	爱普生 ES-580W A4 馈纸式扫描仪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 台	4000	4000
29	视频会议平板一体机	新锐 PRO-智锐系列视频会议平板一体机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 台	18600	18600
30	初效空气过滤器	三梯洁净初效空气过滤器 650*600*25	苏州三梯洁净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2 台	65	780
31	无隔板中效空气过滤器	三梯洁净无隔板中效空气过滤器 600*360*500	苏州三梯洁净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2 台	80	960
32	无隔板高效空气过滤器	三梯洁净无隔板高效空气过滤器 630*630*80	苏州三梯洁净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6 台	260	1560
33	无隔板高效空气过滤器	三梯洁净无隔板高效空气过滤器 484*484*80	苏州三梯洁净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4 台	200	2800
34	3500XL 基因测序仪系统维保（包含 ABI9700 型 96 孔 PCR 扩增仪、Veriti 96 孔 PCR 扩增仪）	1 年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 年	132000	132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6221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1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

9.2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②试剂和耗材必须在 30 天内供货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12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__1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常州君合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31 号 4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见证方：扬州星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